

证券代码：870892

证券简称：杭州路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茅铭晨、王会娟、吴天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茅铭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2 月出生，浙江大学法学研究生（博士）。198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等；2000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等。2021 年 2 月 1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王会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

出生，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2021年2月19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吴天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宁波大学应用数学学士。2008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宁波市鄞州鄞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2月19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茅铭晨、王会娟、吴天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茅铭晨	8	8	0	0	否	1
王会娟	8	8	0	0	否	1
吴天云	8	8	0	0	否	1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茅铭晨、王会娟、吴天云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

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3 年年度企业全面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关于〈核定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年薪〉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茅铭晨、王会娟、吴天云

2024 年 4 月 29 日